

同仁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同政办通字〔2022〕1 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同仁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历届全会精神，以《条例》为遵循，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按照相关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职能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一是充分发挥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职能，形成由一把手亲自抓，主管副职分工负责，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形成系统完备、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机关各科室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

高度重视并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做好统筹谋划和落实执行，形成常态化机制，将公开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实现了有机融合。二是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原则进行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内容外，全面主动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把“三重一大”事项及各阶段焦点、热点、敏感点问题作为公开的“规定动作”，把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评优、重大工程建设、大额经费支出、干部考察任免等内容作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内容，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二）多措并举，创新形式，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运用传统媒体做好公开工作。充分运用办公区域的公开栏或电子显示屏发布公开信息，使办事群众随时可见公开内容。通过电视、简报等传统新闻媒体进行公开。例如 2021 年 9 月通过各种传统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将全省优秀教师人员名单进行了公开。二是运用微信公众号做好公开工作。为推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信息宣传力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市教育局把同仁教育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加强内容

建设，加大更新维护力度。设置了教育动态、政策法规、交流互动等栏目，并配备专人负责维护，确保出台的政策文件等信息第一时间上网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聚焦政策落实，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和依法公开。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的便捷特性，坚持把公车使用、机关财务、人事任免等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并结合不同阶段的实际，各有侧重。加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阶段教育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督促各阶段学校主动公开招生、收费、资助、后勤保障和日常管理等信息。及时公开学生资助有关政策及信息。做好申请公开的答复和行政复议工作，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明确由局政策法规科依据《条例》和《行政复议法》依法开展申请公开的答复和行政复议工作。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市教育局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年度检查等方式，定期对机关各科室及各学校（幼儿园）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及时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三是加强考核评估。各科室和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学校（幼儿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所有公开的信息必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对未按规定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不按照规定内容、时限、方式进行公开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并追究问责。对公开及时有效、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足，内容不完善、形式不丰富。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不高，方式方法单一，创新性不足。三是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推进力度弱，制度机制不完善，规范化进程需加快步伐。

2021年，我局将在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发布、重要政策措施、重点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基础上，加大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力度，改进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不断满足群众获得感；进一步规范公开平台建设，细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机制，不断提升公开实效。进一步加强制度完善，健全制度机制，推进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开的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同仁市教育局

2022年1月19日